# 晋城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发展规划(下)

（三）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加强残疾预防。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66号）。加强残疾预防工作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

2.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范围，提高保障水平。以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为重点，采取多种形式，实施精准康复，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康复医疗机构建设，健全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加强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建设，建立医疗机构与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制度。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加强康复医学学科建设，加快康复高等教育发展和专业人才培养。

3.加强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扶持便利、经济、实用、舒适、环保、智能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市、县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辅助器具研发、生产、流通、适配、租赁和转借服务。

4.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实施《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以县为单位建立实名登记的0—16岁残疾儿童少年档案，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创造条件接受残疾儿童，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学前教育部）。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问题。规范为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大力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完善中高等融合教育政策措施，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就业等方面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制订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落实好国家及省、市的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加强残疾人中高等特殊教育职业院校建设。各地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按照本人基本工资的50%拨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教师和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班建制的特殊教育班级教师的补贴。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师范院校开设特殊教育必修课程，加强高等院校特殊教育专业建设。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组织编写新课程标准教材，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认真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残工委办发〔2016〕2号）。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6.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城乡公共文化服务的重点对象，积极开展针对性强的公益性文化艺术培训服务、展演和科普活动。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市、县（市、区）公共图书馆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制定集中采购、精品奖励等扶持政策，鼓励盲人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开展对残疾人特殊艺术项目发掘的支持力度，加强特殊艺术人才培养，扶持特殊艺术团体建设和创作演出。支持出版残疾人文学艺术精品力作。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创编、推广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项目，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加强特教学校体育教学和课外体育锻炼。促进残奥、特奥、聋奥运动均衡发展。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选拔、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竞技水平，力争在重大国内国际赛事上再创佳绩。

7.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及《山西省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的宣传和普及年工作。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在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家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市级政府新闻发布会逐步增加通用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市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逐步推进影视剧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扶持导盲犬业发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办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8.贯彻落实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国家标准体系。实施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教育、就业服务、托养、盲人医疗按摩等服务机构设施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规范、服务质量评价等标准，加强绩效考评，提高服务制度化、均等化、专业化水平。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听力、视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残疾人中等职业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示范项目。依托现有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资源，集中力量办好至少一所面向全省招生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一所盲生高中、一所聋生高中；改善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加强实训基地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4.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示范项目。依托特殊教育、成人教育和残疾人集中就业等机构，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和辅助性就业等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5.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推广。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开展手语翻译培训、认证、派遣服务。

6.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社区文化活动。

7.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建成一批残疾人体育健身示范点，创编普及一批适合残疾人的体育健身项目，巩固培养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队伍，适度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8.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手语活动。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体系。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应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加快残疾人保障法配套法规、规章立法进程，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立法和优惠扶助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

2.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执行力度。将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晋城市“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进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国家民主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帮助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推进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设。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支持引导晋城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红十字会、慈善协会、助残志愿者协会等慈善公益组织积极开展助残捐助活动。积极实施“集善工程”等助残慈善事业品牌，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2.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完善助残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3.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等产业发展，使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辅助器具、无障碍产品研发制造水平有较大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自主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针对残疾人面临的意外伤害、康复护理、托养等问题，鼓励信托、保险公司开发符合残疾人需求的金融产品。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残疾人服务业的支持政策和服务标准。

4.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做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

5.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移动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加强对残疾儿童家长的指导，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6.加强残疾人事务交流合作。围绕“一带一路”发展促进我市残疾人事务的对外开放与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外地残疾人事务的有益经验，助力残疾人小康进程。

四、保障条件

（一）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责边界和责任清单，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

（二）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形成多渠道、多领域的残疾人事业资金投入格局。

（三）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配套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实现合理布局。继续实施残疾人康复和托养设施建设项目，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加快专业人才队伍和基础学科建设。

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对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加强残疾人口学、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盲文、手语、残疾人体育等基础学科建设。加强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

（五）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服务科技创新，实施“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提高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水平，加强对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加强与人口基础信息、相关政府部门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加强“中国残疾人服务网”建设，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六）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居）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各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

（七）协调推进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

在城乡一体化发展进程中加快促进农村残疾人增收，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鼓励引导城市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逐步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加大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的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政策、资金、项目向这些地区倾斜。

（八）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章程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建立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机制，反映残疾人的呼声愿望，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好待遇问题。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鼓励广大残疾人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积极参与和融入社会，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中建功立业，与全市人民一道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保障条件和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市、县级残疾人康复服务设施和市、县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2.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供养服务、托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型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3.“互联网+科技助残”行动。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相关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新一代智能辅具装备与产品研发示范、主要致残原因机理及预防干预技术等研究。

4.“互联网+助残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依托“中国残疾人服务网”，以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为重点，逐步建立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5.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实施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助残服务的项目化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6.助残社会组织培育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性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7.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8.“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9.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通过国家社科基金、留学基金和高等院校社科项目等支持残疾人事业理论与实践研究，系统总结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做好本规划的实施工作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制订当地“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发展规划，各部门也要制订具体的配套实施方案，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本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执行中的问题。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将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和信息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晋城在线2017-12-21